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责职能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宁县生态环境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一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基本制度，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

二是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配合协调和监督管理。配合调查处理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，协助调查处理较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等工作，调查处理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等工作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配合有关单位解决跨区域、流域环境污染纠纷。

三是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完成污染物减排指标任务。

四是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，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，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

生态环保产业发展。

五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定全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六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，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七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八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。按规定

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拟订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九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应急监测，配合上级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，并加强管理。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、预警预测，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。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县域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十是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、规划和政策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。

十一是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。指导相关单位完成中央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，会同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中央、省、市对我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。

十二是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。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

十三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

体系建设。

2.机构设置

宁县生态环境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，2020 年内设 8 个职能股室，具体为办公室、执法监督和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、水环境管理股、大气环境和环境监测股、土壤生态环境股、自然生态保护和宣传教育股、规划环评与排放管理股、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股。2020 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38 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人员 16 人，事业在职人员 18 人，工勤在职人员 4 人。

3.资产状况

2020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3139669.03 元，资产净值为 2356905.25 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355705.25 元，无形资产净值 1200 元。

(二)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.履职总体目标

2020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有关会议精神，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2.工作任务

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。县城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%

以上，县城细颗粒物(PM2.5)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县城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80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巩固改善主要空气质量指标，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。

二是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。地表水：城北河、叶王川断面达到Ⅲ类考核标准；九龙河、宁县桥头断面达到Ⅳ类考核标准，无劣Ⅴ类水体。饮用水：县级、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。

三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完成下达的减排任务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0年总支出19714193.54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151287.04元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603255.27元，退休费支出152756.00元），专项支出65020709.6元。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，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，两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，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本单位2020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8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

一是预算执行有效。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%；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；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；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

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；本单位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%。预算管理规范。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；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；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二是预算参照规定。根据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及2020年度重点工作，制定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，明确2020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，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；根据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、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，适当调整和优化，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。根据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、方向、管理策略、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，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，包括绩效管理制度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方案、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。

（五）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0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2020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，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

1.环境质量方面，至11月底，马莲河国考断面综合评价达到国家考核 IV 类标准；县城空气质量监测优良天数305天，优良天气率为95%，超额完成了市上下达的84%的考核要求，较2018和

2019年同期水、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2.问题整改方面，中央、省级环保督察交办我县办理的 56 件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到位。反馈涉及我县 38 项问题（中央第一轮、省级督察分别反馈 18 项和 20 项），已全部按期完成整改销号。中央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县 13 项问题，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12 项，下剩整改期限为 2021 年年底的问题正在按照时序进度推进。

3.水污染防治方面，累计投资 1.51 亿元，建成投运了 12 个乡镇（和盛、早胜、焦村、春荣、太昌、长庆桥、新庄、金村、瓦斜、南义、平子、米桥）生活污水处理站，下剩九岷、中村、湘乐 3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在调试，盘克镇污水处理站即将进水调试，良平镇污水处理站完成总工程量的 78%。投资 435 万元，建成了 17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末端人工湿地 628 亩，有效提升了出水水质；投资 1800 万元，实施了宁县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项目，建成人工潜流湿地和河道围堰湿地 120 亩，进一步改善马莲河宁县段地表水环境质量。

4.大气污染防治方面，建立了住建、城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巡查机制，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 7 个 100%扬尘管控措施，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污染。按期完成了 38 台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建成并正常运营一级配送中心 1 个、二级煤炭配送中心 13 个，对 2 家无照经营煤炭市场、4 家存在环境问题散煤销售点进行了立案查处，处罚 2.7 万元，有效规范了

煤炭运行市场。

5.土壤污染防治方面，全面启动了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基础信息调查等工作，并顺利进行。委托资质单位完成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初稿），实施了焦村镇高尉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试点项目，实现达标排放。争取专项资金 95 万元，实施了 6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（太昌镇肖家村、春荣镇李台村、长庆桥镇西塬村、和盛镇庙花村、瓦斜乡原沟村、焦村镇吝店村和宫刘村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有效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1.经济效益。环保工作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彰显作用。

2.社会效益。生态环境局机关社会形象、政治地位、发展空间日益提高，机关效能明显提升。

3.行政效能。生态环境局不断加强管理、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提高了效率，降低了成本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宁县生态环境局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，立足县域实际，服务全县工作大局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，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水污染防治专项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支出，同时由于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、县级污染防

治项目等专项款的增加同步增加支出。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，预算执行进度缓慢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，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。一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数字准确化。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。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，做好资金下达，及时开展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，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说明。